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英

谢峰

李晓东

2019年7月26日